

15-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4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104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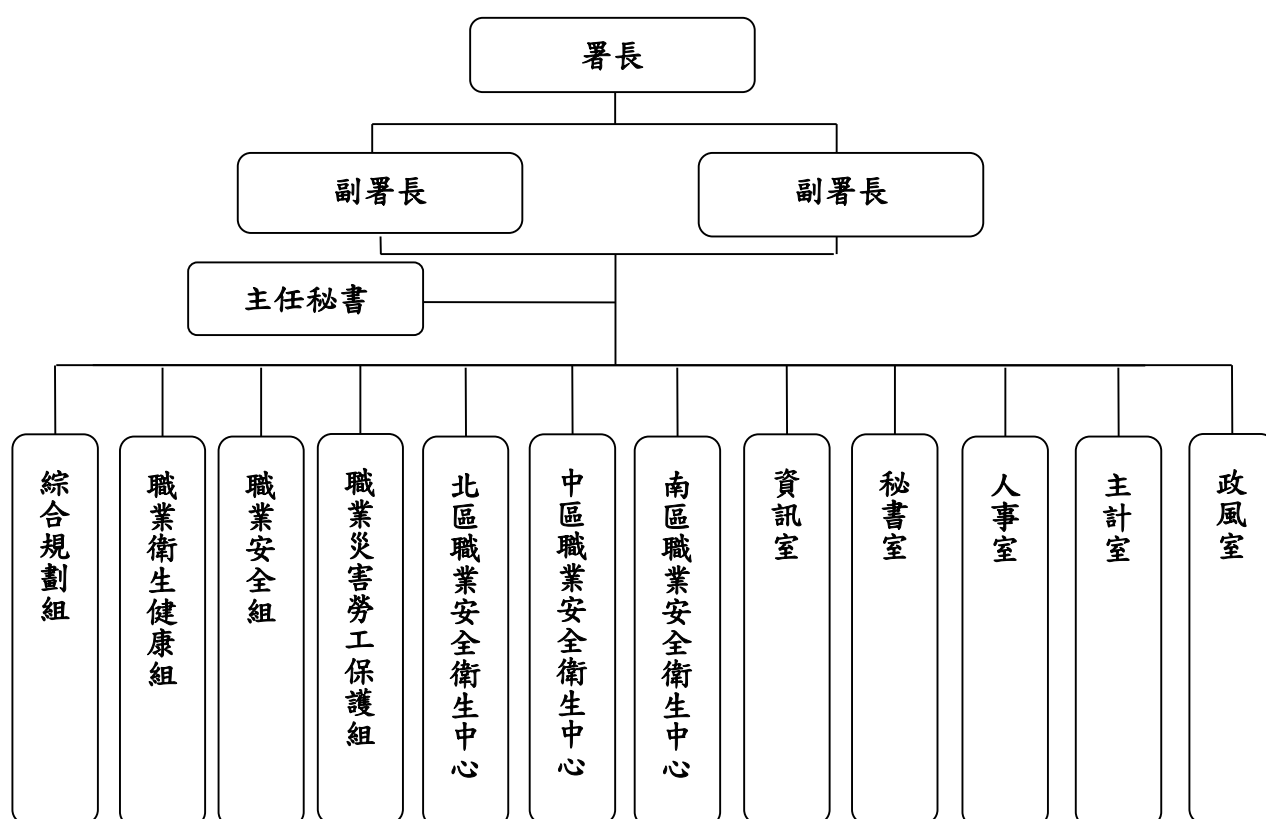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四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職業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3.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建、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6.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7.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4	8	4	5	15	33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本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進而穩定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期能提升勞工福祉及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 2、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
- 3、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
- 4、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勞動環境。
- 5、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重建資源。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	(一)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績效審查及認可業務。 (三)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 (四) 維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 (五) 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 (六)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 (七) 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災活動等。
	二	優化勞動監督檢查	(一) 執行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二) 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 (三) 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監督、輔導改善。 (四) 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 (五)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三	加強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一) 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 (二) 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 (三) 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 (四)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四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一)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 (二) 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 (三) 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
	五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一) 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教材、AI 智能客服、教育訓練智能查班、智慧管理等資訊系統）。 (二) 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
	六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一) 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二) 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四) 與地方政府合作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p> <p>(五)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p> <p>(六) 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七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p>(一) 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 籌備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p> <p>(三)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四)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五) 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p> <p>(一)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p> <p>(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認可業務。</p> <p>(三)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四)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 15 種及行政規則 29 種；持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p> <p>2. 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本署並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簽屬備忘錄，合作推動 TOSHMS 驗證制度。另對企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績效審查及認可機制，調整績效審查作業指標，提升系統執行成效。</p> <p>3. 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通過驗證仍有效者達 957 家，另通過績效審查仍有效者達 156 家事業單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系統維運、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作為。</p> <p>(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p> <p>(七)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p> <p>(八)辦理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宜。</p> <p>(九)與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十)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輔導改善。</p> <p>(十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十二)健全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p>	<p>4. 完成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第 40 期訓練班)及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工作會報 1 場次。</p> <p>5. 辦理營造業、危險性機械設備、列管機械設備器具、製程安全管理、離岸風電基本安全訓練及技術訓練等檢查員專業訓練各 1 梯次。</p> <p>6. 完成年度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建置作業、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發刊。</p> <p>7.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09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3 萬 1,421 場次。</p> <p>8.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共 86 家次，並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共 675 家次，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9.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 37 場次，並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12 場次。</p> <p>10.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8,301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604 廠(場)次、停工 142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宣導。</p> <p>11. 109 年辦理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計 55 場次。</p> <p>12. 109 年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68 件，分別公共工程 60 件及民間工程 8 件，人員計 8 位，並首度納入民間工程。</p> <p>13. 109 年評審結果，工程類-公共工程組特優 1 件、優等 12 件及佳作 18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工程類-民間工程組優等 4 件及佳作 1 件，人員類優等 1 位及甲等 3 位。</p> <p>14.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5 場次。</p> <p>15.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16.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加強石化工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等專案檢查，對 6,753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140 廠(場)次、停工 13 廠(場)次。</p> <p>17.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722 家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18.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 萬 957 座次。</p> <p>19. 完成 109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新增功能及維護運作，經測試通過，並辦理教育訓練 3 場次。</p>
	<p>二、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p> <p>(一)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全球調和制度及新化學物質登記、評估查核。</p> <p>(二)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1. 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新增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更新累積 400 種。</p> <p>2. 完成化學品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工具及教材 3 式。</p> <p>3. 完成事業單位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研習及職場勞工健康保護。</p> <p>(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擴充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p>	<p>15 場次。</p> <p>4. 完成 40 家事業單位之危害暴露調查、訪視及監測合計 800 個樣本數。</p> <p>5. 製作、修訂或研擬 7 式職業衛生相關技術指引、宣導單張、手冊或表單資料。</p> <p>6. 完成職業衛生專家會議、跨計畫推動會議及工作坊累計 8 場次。</p> <p>7. 完成勞動檢查員及職業衛生人員之專業訓練累計 3 場次。</p> <p>8. 完成勞動檢查機構至事業單位實施採樣及分析累計 875 個樣本數。</p> <p>9. 完成辦理 21 家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p> <p>10.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23 場次、訪視輔導 15 場次及執行成果示範觀摩會 3 場次。</p> <p>11. 完成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擴充與維護事宜。</p> <p>12. 完成建置 4 門 E 化教材。</p> <p>13. 製作中小企業臨場勞工健康服務參考手冊、研修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摺頁計 2 份。</p> <p>14. 完成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坊 11 場次。</p> <p>15. 維護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128 家。</p> <p>16. 完成認可醫療機構品質訪查 30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7 場次。</p>
	<p>三、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p> <p>(一)開發勞工健康 E 化工具、系統，培植健康服務專業人力及查核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效益。</p> <p>(二)建置有害勞工健康之</p>	<p>1. 維護擴充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及勞工健康服務管理工具 3 式。</p> <p>2. 辦理事業單位與服務機構有關勞工健康保護之查核輔導共 270 場次。</p> <p>3. 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及危害通識資訊評估作業 1,057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系統化機制。</p> <p>(三)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後市場查核機制。</p> <p>(四)建立金屬製品及電力設備製造等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技術及營造業系統化管理機制。</p> <p>(五)建置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六)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4. 完成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收件及後市場查核 13 萬 5,135 場次。</p> <p>5.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閘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p> <p>6.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8,484 件。</p> <p>7. 完成 722 家次，共 1,109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防爆電氣設備、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等 3 種機械設備器具後端監管流程及抽樣實務合理化之研究定稿。</p> <p>8. 完成 374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p> <p>9. 完成補助 148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 310 台機械，及補助 17 家中小企業新購 134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p> <p>10. 協助發展署 5 分署人員認知職安法規及輔導機具之符合性 10 場次。</p> <p>11. 辦理金屬製造、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塑膠製品製造產業使用機械設備情形之訪查 67 家廠商及完成問卷調查 3,000 家廠商，瞭解產業職災意外之危害風險，針對該等產業所需 7 種高風險機械設備之危害預防建議及防護技術報告，宣導機械危害風險鑑別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12. 建置相關剪床、摺床、射出成形機及放電加工機等 4 種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技術應用工具資訊系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成立推動風險評估輔導訪視小組，篩選 5 種機械設備，執行 100 家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及塑膠成型製造相關業者之現況風險訪視調查及進廠輔導風險評估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14. 建置相關機器人之風險評估技術應用工具資訊系統。</p> <p>15. 辦理機械類產品安全輔導 347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41 場次，培訓 1,507 人次。</p> <p>16. 辦理防爆型電動機自主檢查文件、程序及指引之研議，及針對適用於爆炸性環境危險區域使用之特殊動力載具，依據國際標準或區域標準，並參考我國國情需要，研擬適用性之評估及審查方案之指引文件，據以試評估。</p> <p>17. 辦理國內 6 家相關檢測實驗室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燈具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溫度量測(CNS 3376-0 第 26.5.1 節)及非引燃性元件或密封斷路裝置引燃試驗(IEC 60079-15:2010 第 22.4 節)))比試計畫。</p> <p>18. 辦理擴充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串聯相關資料庫資訊，作為安全衛生政策推動之參考。</p> <p>19. 對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等 7 大類製造業事業單位實施現場診斷及技術輔導共 106 場次。</p> <p>20. 協助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建構其電路板設備安全標準，促使其自主推動機械設備源頭管理，強化產業本質安全。</p>
	<p>四、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p> <p>(一)輔導 3K 傳統產業轉型，改善工作環境並</p>	<p>1. 完成輔導橡膠廠改善作業場所工程控制設備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41 廠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製程安全評估、機械安全防護及自主管理能力。</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三)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擴增服務網絡體系，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p> <p>(四)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建構相關資料庫及平台，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p> <p>(五)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範。</p>	<p>2. 完成訪視調查工廠改善工作環境、優化廠場整潔及勞動力需求 43 廠次。</p> <p>3. 完成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宣導、教育訓練、觀摩及啟動活動 18 場。</p> <p>4.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113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113 場次。</p> <p>5. 設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試辦擴大彈性服務時間及定期駐點，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共計 466 家，計 639 場次。</p> <p>6. 提供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共計 7,350 人次，累計服務勞工人數計 4 萬 9,156 人次。</p> <p>7. 完成 150 場次專業訓練、研討會及補助推廣等活動，參與人次達 9,097 人次。</p> <p>8. 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核定 94 家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之補助案，並有 1,307 家次提出臨場健康服務經費補助申請。</p> <p>9. 完成擴充與維護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功能，辦理 16 場次臺灣職安卡講師培訓及 527 場次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約計核發臺灣職安卡 1 萬 8,686 張，輔導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p> <p>10.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人力，督促事業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完成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共 3 萬 4,170 場次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5 萬 5,233 場次。另支援與協助各地方政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 113 場次。
	<p>五、健全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服務網絡</p> <p>(一)推動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與鑑定協助。</p> <p>(二)補助未加入及已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津貼、看護及輔具。</p> <p>(三)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檢討、職業疾病鑑定、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審核作業。</p> <p>(四)推動個案主動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及整合、職業災害個案慰助、績效評鑑及獎勵等作業。</p>	<p>1. 已於全國建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8 家網絡醫院，服務職災勞工達 2 萬 4,521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9 案。</p> <p>2.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2,857 件(含已加保 2,579 件及未加保 278 件)並慰助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罹病死亡勞工 78 件，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 48 案。</p> <p>3. 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並將本法草案送交行政院法規會審查。辦理職災勞工各項補助審核作業，查調勞工病歷 67 件、移送醫師審查 80 件。</p> <p>4. 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2,209 人，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達 302 件(含已加保 199 件及未加保 103 件)。職能復健服務輔導，完成推廣說明會 3 場次、輔導訪視 11 場次、專業課程 2 場次及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 1 場次，並新增 3 個職能復健單位提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p> <p>(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 1 種及行政規則 13 種；持續辦理職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議、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p> <p>(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認可業務。</p> <p>(三)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四) 維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 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六)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p> <p>(七) 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等。</p> <p>(八) 辦理零工經濟工作者職場安全規範及措施。</p>	<p>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p> <p>2. 持續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及辦理績效審查及認可作業。</p> <p>3. 預計下半年度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4. 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建置採購程序、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發刊。</p> <p>5.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0 年至 6 月底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1 萬 7,067 場次。</p> <p>6.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共 12 家次，並規劃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7. 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5 場次，並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規劃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p> <p>8.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8,865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945 廠(場)次、停工 274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76 場次。</p> <p>9. 110 年辦理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計 55 場次。</p> <p>10. 110 年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59 件，分別公共工程 53 件及民間工程 6 件，人員計 5 位。</p> <p>1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10 場次。</p>
	<p>二、優化勞動監督檢查</p> <p>(一) 執行各業安全衛生監督</p>	<p>1.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檢查。</p>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輔導改善。</p> <p>(四)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p>	<p>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本年度於 2 月 8 日召開第 1 季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2.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4,786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180 廠(場)次、停工 49 廠(場)次。</p> <p>3.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三、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與管理</p> <p>(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二)審查企業申請國外檢查標準及辦理代行檢查機構督導、人員訓練。</p> <p>(三)健全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p>	<p>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5 萬 1,632 次。</p> <p>2. 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2,111 場次。另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訓練 9 場次。</p> <p>3. 已於 110/6/30 依新增功能需求及業務需求，完成新增及修改資訊系統功能，並完成至第 2 季工作紀錄相關文件。</p>
	<p>四、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p> <p>(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研習及職場</p>	<p>1. 完成研擬 2021 年版【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揭露實務建議指南第 1.0 版（試行版）。</p> <p>2. 辦理檢查員噪音及高溫危害預防、評估、控制及檢查實務訓練 1 場次。</p> <p>3. 完成擴充增列危害物質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物質之危害辨識資料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工健康保護。</p> <p>(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擴充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p> <p>(五)推動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健康照護。</p>	<p>150 例。</p> <p>4.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分級管理等主題說明會及訓練班 1 場次。</p> <p>5.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通識與分級管理之宣導工具、教材、海報、技術文件及系統視覺化設計教材計 6 式初稿。</p> <p>6.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相關實務訓練(如工作坊、研討會)計 4 場次。</p> <p>7.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三級管理重新分級報備計 3,461 人次。另已於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導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行動支付功能。</p> <p>8. 輔導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示範企業計 8 家。</p>
	<p>五、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p> <p>(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三)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1. 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2. 辦理臨廠輔導塑膠製品及食品製造產業廠商風險評估技術及實務演練共 10 家，及塑膠製品及食品製造產業機械設備風險評估與危害對策選定相關訓練、座談會共 18 場次。</p> <p>3. 擴充機械設備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試行運作系統，新增 5 種機械產品參數雛形。</p> <p>4. 規劃勞動檢查員執行國內工業用機器人之勞動檢查專業技術能力專業技術訓練班場地及時間；及研擬工業用機器人使用產業進行設備安全相關抽樣調查方案。</p> <p>5. 完成 211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系統後台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等審核案共 5,196 件。</p> <p>6. 現場訪視防爆電氣設備現場查核之輔導廠商 12 場次，完成追蹤訪查防爆電氣設備改善情形 5 家，辦理防爆安全實務及防爆電氣設備之危險區域劃分與應用軟體推廣說明會共 10 場次。</p> <p>7. 完成 14 家次，共 19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六、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p> <p>(一) 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營造業教育訓練智能查班、智慧管理及線上語音測驗等資訊系統等）。</p> <p>(二) 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App 行動學習。</p>	<p>1.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計畫採購案，持續辦理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等功能維運及優化。</p> <p>2. 建置營造業教育訓練智能查班系統，由主管機關進行查核或訓練單位自主查核，以保障教育訓練品質，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知能，提升防災意識。</p> <p>3. 完成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計畫採購案，已產製 1 門數位課程，其餘 14 門預計於下半年度完成。</p>
	<p>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p> <p>(一) 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三) 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企業輔導改</p>	<p>1. 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增訂相關特定製程產業為補助對象。</p> <p>2. 完成辦理橡膠製品製造業及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說明會及示範觀摩會計 5 場次。</p> <p>3. 訪視調查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優化廠場整潔及勞動力需求計 42 廠次。</p> <p>4. 輔導橡膠製品製造業及特定製程產業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四)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p> <p>(五) 建構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臺運作，協助企業強化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促進綠能產業職場安全。</p> <p>(六)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檢查量能。</p>	<p>善作業場所工程控制設備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計 56 廠次。</p> <p>5. 提供事業單位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計 237 場次。</p> <p>6. 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37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14 場次與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 2 場次，以導入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及編撰製程安全管理技術手冊，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p> <p>7. 110 年迄 6 月底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25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9 場次。</p> <p>8. 辦理 110 年「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全國說明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說明會」等教育訓練共 11 場次。</p> <p>9. 透過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之運作，聚焦產業風險，確立安全管理機制，並對作業安全議題研商可行策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p> <p>10.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檢查專業人力 444 名，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含法遵訪視)共 2 萬 2,328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202 場次；另辦理安全衛生檢查共 2 萬 1,311 場次。</p>
	<p>八、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1. 推動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經送交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查本法草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三) 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四) 慰助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罹病死亡勞工。</p>	<p>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4 月 30 日簽署公布。</p> <p>2. 已於全國建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9 家網絡醫院，110 年截至 6 月底，服務職災勞工達 1 萬 194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3 案。</p> <p>3.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1,320 件(含已加保 1,207 件及未加保 113 件)，並慰助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罹病死亡勞工 11 件。</p> <p>4.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1,029 人；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並補助 15 個單位提供服務；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140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100 件及未加保 40 件)。</p>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9	1	合計	488,026	485,342	522,759	2,68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140,000	191,784	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0,000	140,000	191,784	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000	140,000	191,732	0	
			0430300101					
			1 罰金罰鍰	140,000	140,000	191,7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300300					
3	121	1	2 賠償收入	-	-	52	-	
			0430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2,667	339,994	330,202	2,673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2,667	339,994	330,202	2,673	
			05303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42,621	339,948	330,112	2,673	
			0530300101					
3	121	1	1 審查費	341,320	338,647	328,616	2,67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7,5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0530300102					
			2 證照費	1,301	1,301	1,4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等收入。
			05303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6	46	90	0	
			0530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46	46	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16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39	4,736	80	3	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39	4,736	80	3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4,711	4,711	6	0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103 租金收入	4,711	4,71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25	7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0	612	694	8	
7	164	1	1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620	612	694	8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620	612	694	8	
				123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託代檢費用。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	612	339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80,970	950,357	-69,387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30,000	41,000	-11,000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30,000	41,000	-11,000	本年度預算數30,000千元，係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較上年度減列11,000千元。
	2		61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1,000	40,000	-9,000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31,000	40,000	-9,000	本年度預算數31,000千元，係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9,000千元。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19,970	869,357	-49,387	
	3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26,839	405,013	21,826	1. 本年度預算數426,839千元，包括人事費372,700千元，業務費31,643千元，設備及投資22,41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2,70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69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經費20,130千元。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5,560	385,722	-162	1. 本年度預算數385,560千元，包括業務費355,454千元，設備及投資17,706千元，獎補助費12,4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8,18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10,38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6,9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13,5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災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案慰助服務等經費600千元。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10,653千元，與上年度同。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3,34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安全資訊驗證及資料審查等經費438千元。
								(8)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94,1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4,96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1	77,722	-71,051	
			1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671	77,722	-71,05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16,818千元，本署負擔203,161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135,1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051千元。
		6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0,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40,00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0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40,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40,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4,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43,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43,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1,320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
3. 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1,320	
	121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1,320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1,32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41,320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33,340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15,000千元，其中7,5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與型式驗證審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3. 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及免驗證(免登錄)等之審查費650千元。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350千元。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1,100千元。 6.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4,22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1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 業安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 2.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16、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1	
	121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1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1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01	1.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00千元(合格證書1,625張，每張800元)。 2.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依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千元(核發證書5張，每張2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
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1	2	1	0500000000	46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6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	
				規費收入			
				0530300000			46
				職業安全衛生署			
				0530300300			46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3	46		
				資料使用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0730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 2.國有公用不動財收益原則。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11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11	
			1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4,711	
			2	0730300103 租金收入	4,711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4,711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166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2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2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2.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1.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0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620	
			1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620	
			2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0千元。 2.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6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30,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以數位智慧科技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安衛人員智能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30,000	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	1. 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智能管理資訊系統(勞工智能履歷、數位學習平台、AI客服等資訊系統；及開發遠距智慧化辦訓管理機制等)，需業務費1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共計1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00		2. 開發及設計新興及高風險事業之行動學習及多國語言學習教材，需業務費13,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1,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8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31,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預期成果：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31,000	職災勞工保護組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31,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8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6.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裝修。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營造安全、舒適及溫馨的辦公環境，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優及同仁辦公之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2,700	人事室	職員304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15人，計需人事費372,700千元。
1000 人事費	372,7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7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1030 獎金	57,579		
1035 其他給與	4,6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796		
1055 保險	21,4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139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39千元。 2. 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1,170千元。 3. 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1,710千元。 4. 資訊設備及行政系統維運、資安防禦基礎作業等，計需3,993千元。 5. 租用南區中心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4,350千元。 6. 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466千元。 7.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01千元。 8. 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計需30千元。 9. 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1,158千元。 10.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檔案清查建檔等，計需16,187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43		
2003 教育訓練費	39		
2006 水電費	1,170		
2009 通訊費	1,7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10		元。
2084 短程車資	40		11.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672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1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12		1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66		14.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4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5.辦公房屋之修繕費28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8		16.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40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		17.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18.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3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9.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20.特別費158千元。
			21.購置掃描器、冷氣機、個人電腦等各項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2,282千元。
			2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裝修範圍包含7樓辦公室、7樓男廁及8樓辦公室(2268.44平方公尺)，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裝修費用20,066千元、雜項設備64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 20,130千元。
			2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85,560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 4.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 8.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預期成果：

- 1.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 3.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 4.推動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5.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 6.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 7.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8.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 9.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系統化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機制，強化廠場安全重點管理制度，提升職災預防服務涵蓋範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8,188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68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3,247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宣導經費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3.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7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5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5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1,634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72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1,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7.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300		1.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43		2.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0,381	職業安全組	
2000 業務費	10,381		
2009 通訊費	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5,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需業務費696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3.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3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需業務費1,040千元。
2051 物品	400		5.辦理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及宣導，需業務費480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1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590		6.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需業務費1,6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7.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1		8.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驗證人才，辦理檢定機構及型式驗證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11千元。
2081 運費	130		9.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2,5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0.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256千元。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	6,981	職業衛生健康組	11.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71千元。 12.參加2022年日本「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需業務費131千元。 1.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制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5,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服務			
2000 業務費	6,616		，配合建置化學品相關危害資訊文件、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相關宣導，需業務費1,489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3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		
2018 資訊服務費	740		2.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配合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作業，及研修相關法規、指引等文件，需業務費1,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需業務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350		4.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與維護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238千元、設備及投資365千元，共計1,60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6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編製勞工健康保護之推廣資料，需業務費1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0		6.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編製職業衛生相關技術手冊、圖說、作業指引，需業務費16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2		
2081 運費	20		7.執行廠場化學之化學品管理業務，針對管制性化學品等辦理受理、准駁、資料審核與其許可文件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與提供新化學物質登記資訊相關專業審查意見等行政管理作業，需業務費2,1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8.參加2022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需業務費1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13,548	職災勞工保護組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8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需業務費36千元。
2009 通訊費	11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需業務費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85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		
2072 國內旅費	7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5,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144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6.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作業事項，需業務費10千元。
2081 運費	12		7.參加2022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需業務費14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		
4000 獎補助費	12,4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4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10,653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49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32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275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465千元。
2027 保險費	72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8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9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0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1,228千元。
2051 物品	836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2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2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1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4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94千元。
2081 運費	13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45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5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42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21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33,340	職業安全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5,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29,340		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5,3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039 委辦費	225,340		2.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需業務費700千元，另辦理改版重新建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需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共計4,700千元。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2072 國內旅費	1,61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1,200千元。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500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與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150千元。 (5)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150千元。
			4.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300千元。 (1)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150千元。 (2)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85,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7,500	職業安全組	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500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7,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0		
08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94,969	綜合規劃組、職業安全組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5年(108年至112年)計畫，111年經費94,969千元(業務費82,769千元，設備及投資12,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769		1.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共計20,400千元(業務費19,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94		(1)建立基本金屬製造等一類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評估機制，及建立相關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需業務費10,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		(2)推動營造業職災風險評估及系統化管理機制，需業務費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2.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共計45,100千元(業務費40,1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1)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需業務費8,100千元。
2051 物品	836		(2)建立危險區域內動力機具防爆安全檢定之新樣態技術，需業務費1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22		(3)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之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建置與評估技術，需業務費3,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80		(4)完成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150廠、申報登錄案審查6,000案及先行放行、免驗證/申報登錄之後續追蹤查核300案，需業務費13,000千元。
2081 運費	130		(5)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比對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1		(6)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及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85,5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電子閘門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相關系統之網路連結、維運及相關資訊設備租金，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共計9,000千元。</p> <p>3.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共計29,469千元(業務費23,269千元，設備及投資6,200千元)。</p> <p>(1)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2)完成電子電機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3)建立金屬製品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15,500千元。</p> <p>(4)維護及擴充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串聯資料庫分析，需業務費2,769千元，設備及投資6,200千元，共計8,969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671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為落實勞動檢查品質，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6,671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依行政院108年9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80030294號函修正計畫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16,818千元，本署負擔203,161千元，分年辦理，截至110年度已編列135,136千元，本年度續編6,671千元。 2. 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2,500千元，其中111年度128千元，本署按分攤比例編列50千元(按工程費提供約0.7%)。
3000 設備及投資	6,6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7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 科技發展業務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26,839	385,560	30,000	31,000	6,671	900
1000 人事費	372,70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75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	-	-	-	-
1030 獎金	57,57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68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5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796	-	-	-	-	-
1055 保險	21,450	-	-	-	-	-
2000 業務費	31,643	355,454	23,000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9	100	-	-	-	-
2006 水電費	1,170	-	-	-	-	-
2009 通訊費	1,710	659	5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3	18,359	4,0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16	81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	-	-	-	-
2027 保險費	68	227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4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667	300	-	-	-
2039 委辦費	-	225,340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	-
2051 物品	1,158	2,788	1,80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17	90,534	16,780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15	11,235	50	-	-	-
2078 國外旅費	-	397	-	-	-	-
2081 運費	10	415	-	-	-	-
2084 短程車資	40	417	20	-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 科技發展業務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 業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12	17,706	7,000	-	6,671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66	-	-	-	6,671	-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421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8	17,285	7,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	-	-	-	-	-
4000 獎補助費	84	12,400	-	31,000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2,400	-	31,0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880,970
1000 人事費						372,7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7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1030 獎金						57,579
1035 其他給與						4,68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796
1055 保險						21,450
2000 業務費						410,0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39
2006 水電費						1,170
2009 通訊費						2,419
2018 資訊服務費						26,3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34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2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97
2039 委辦費						225,3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5,7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5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1,600
2078 國外旅費						397
2081 運費						425
2084 短程車資						47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3,7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737
3020 機械設備費						5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2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
4000 獎補助費						43,48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3,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4			勞動部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署	372,700	407,097	43,484	-
				科學支出	-	23,000	-	-
			1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23,000	-	-
				社會保險支出	-	-	31,000	-
			2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31,000	-
				福利服務支出	372,700	384,097	12,484	-
			3	一般行政	372,700	31,643	84	-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52,454	12,40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824,181	3,000	53,789	-	-	56,789	880,970
-	23,000	-	7,000	-	-	7,000	30,000
-	23,000	-	7,000	-	-	7,000	30,000
-	31,000	-	-	-	-	-	31,000
-	31,000	-	-	-	-	-	31,000
900	770,181	3,000	46,789	-	-	49,789	819,970
-	404,427	-	22,412	-	-	22,412	426,839
-	364,854	3,000	17,706	-	-	20,706	385,560
-	-	-	6,671	-	-	6,671	6,671
-	-	-	6,671	-	-	6,671	6,671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6,737	-	521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	-	-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26,737	-	521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	20,066	-	100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421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671	-	-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6,671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6,323	208	-	-	3,000	56,789
-	7,000	-	-	-	-	7,000
-	7,000	-	-	-	-	7,000
-	19,323	208	-	-	3,000	49,789
-	2,038	208	-	-	-	22,412
-	17,285	-	-	-	3,000	20,706
-	-	-	-	-	-	6,671
-	-	-	-	-	-	6,67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7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六、獎金	57,579	
七、其他給與	4,680	
八、加班值班費	14,1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96	
十一、保險	21,4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2,70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職業部
勞動預算員額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4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4	304	-	-	-	-	-	-	8	9	4	4	5	5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04	304	-	-	-	-	-	-	8	9	4	4	5	5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15	-	-	-	-	336	337	358,548	356,852	1,696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48千元及勞務承攬12人5,51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5,047千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472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448千元。
15	15	-	-	-	-	336	337	358,548	356,852	1,696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4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6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283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32.98	30	-		-	-
合 計		18,694.24	663,708	283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283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4,350	-	21,490.68	-	4,350	28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0030000000		3				0500000000	
	4			勞動部主管	240,840					規費收入	240,840
				0030300000		121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0,84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0,840
		4		6330300200				1		05303001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40,840					行政規費收入	240,84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40,84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	01	111-111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
活照顧				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
				法辦理)
(2)6130301400				-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	02	111-111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
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災害之勞工。(依據職業災
				害保護法辦理)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11-111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484	-	-	43,484
-	43,484	-	-	43,484
-	43,400	-	-	43,400
-	12,400	-	-	12,400
-	12,400	-	-	12,400
-	31,000	-	-	31,000
-	31,000	-	-	31,000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21	397	2	27	39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21	397	2	27	39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2年國際職業衛生大會(ICOH) - 94	澳洲	本次會議分享職業健康解決方案；在地、區域、全球，涵蓋範圍廣泛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主題，邀集來自世界各地的職業健康研究人員、從業人員及政策制定人員齊聚一堂，分享推動地方、區域和全球相關改善勞工健康安全範例，以提昇職業安全與衛生領域的研究和驗證方法，並展示職業安全 and 健康實踐的範圍，以及如何有效地保護和促進所有工作者的健康。	7	1	42	38
02 參加2022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 - 94	美國	瞭解國際上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並促使我國職業傷病補助及重建制度與國際接軌，增進各國間相互交流之機會，助於未來推動相關業務後續互動與資料互惠分享。	7	1	79	30
03 參加2022年日本「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 - 94	日本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業於2018年3月發布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由於我國非該國際組織成員國，擬就近前往日本(該標準技術委員會成員國)了解從目前ILO標準轉化成ISO標準之因應措施及處理經驗，供作我國施政之參考，規劃參加日本2022年預定	7	1	60	46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2	12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新加坡	106.09	1	56
			愛爾蘭	107.04	1	142
					-	-
35	14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美國	108.10	1	117
					-	-
					-	-
25	13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月在金澤市舉行「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會中將有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發表，由經驗證事業(工地)發表實施經驗及交流。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7,160	403,48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77,160	403,487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3,484	-	50	824,181
-	31,000	-	-	31,000
-	12,484	-	50	793,181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6,737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26,737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285	5,767	-	56,789	880,970
-	-	-	-	31,000
24,285	5,767	-	56,789	849,97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智慧化產業 安全衛生監督管 理機制計畫	108-112	3.89	0.99	0.95	0.95	1.00	1. 行政院107年8月14 日院臺勞字第1070 02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科目 1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 局及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合署 興建所屬單位辦 公廳舍計畫	107-111	2.03	0.57	0.78	0.07	0.61	1. 行政院106年6月23 日院臺財字第1060 020119號函核定， 修正計畫108年9月 12日院臺財字第10 80030294號函核定 ，本署配合工程進 度，辦理修正計畫 。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算編列於「營建工 程」科目0.07億元 。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0,000	42,340
1.6330300200			180,000	42,34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11-11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 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 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 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代行檢查。	180,000	42,34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3,000	-	225,340
-	3,000	-	225,340
-	3,000	-	225,3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980	
				職業安全衛生署		
				6330300000	980	
				福利服務支出		
		4		6330300200	98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千元。 3. 辦理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2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p>	<p>非本署主管業務。</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2款第1項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p>依據勞動部公布國際勞動統計比較資料，我國自2001年以來陸續推動降低職災策略，整體而言呈現下降趨勢。自2000年職災死亡千人率0.077降至2019年0.023，惟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像是新加坡(0.011)、日本(0.020)、德國(0.010)、英國(0.008)等，我國職災預防尚有精進空間。參考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及國內需要，於102年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即納入源頭管理概念，於第5條第1項明訂「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藉由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人員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然而，與營造業有關之工程設計端消除危害根源推動成效卻有限。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我國工程設計階段考量勞工安全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介紹英國CDM(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與澳洲WHS Regulations (Model Work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s)，皆明定設計者的責任，致力於設計階段消除工作危害。另進一步分析我國窒礙難行因素，包含業主不重視、設計團隊人員缺乏施工安全評估經驗與工程期程及經費考量等，皆有待政府積極克服。綜合上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工程設計階段落實源頭職災預防，爰針對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預算編列3,405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3號函同意動支。</p>
(二)	<p>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9,089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已於110年5月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3號函同意動支。</p>
(三)	<p>有鑑於數位科技發展促使平台工作出現，企業在計程車、餐飲外送及旅宿等傳統服務業中進行數位轉型，透過AI演算法</p>	<p>一、保障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方面，已修正發</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即時媒合供需調度人力，大幅提高組織人力運用彈性，已挑戰現行勞動法制。雖在108年重大意外事故案件發生後，勞動部對我國美食外送平台有加強力道管制，惟仍見平台外送員多次投訴，勞方要求外送員簽署契約，契約內容強調和外送員是承攬關係，並要求外送員不能主張任何僱傭權利或是以「勞工」身分提出請求，違者需賠高額違約金。顯見該行業之職業安全仍未被實質保障，勞動檢查亦未落實，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美食外送平台強化職業安全管制措施與相關勞動權益之保障，並針對訂定定型化契約以約束平台業者之可行性及透過跨部會平台協調研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擴大納保對象及提升給付保障等。</p> <p>二、外送員對勞務契約如有疑義，得依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及勞動事件法規定提起救濟。如有使一方當事人拋棄權力或限制其行使權力之約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因此，依法提起救濟而遭請求賠償時，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尋求地方主管機關協處，以維權益。</p> <p>三、強化職業安全管制措施部分：已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需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等防護設施，並提供相關保險保障，以避免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及保障其權益。</p> <p>四、本項業於110年5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283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p>據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未列管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案件進度，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亦未發揮管控功能；另部分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處，允宜研謀改善。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金額高達1億，其中維護及擴充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串聯資料庫分析需業務費80萬元及設備820萬元。原勞動部為落實勞動檢查機構對重大災害之檢查，業訂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並建置「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管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情形，並長年於分支計畫編有該系統之擴充及維護，110年計144萬元（業務費72萬</p>	<p>一、「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可提供勞動檢查機構登錄勞工保險局裁處結果、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結果及勞動檢查機構後續處理情形，並可進行系統稽催提醒，協助追蹤案件進度，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優化系統功能。</p> <p>二、本項業以110年7月2日勞職授字第1100203454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設備費72萬元)。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	我國勞保職災給付總件數及勞保職災死亡給付千人率近年雖呈現下降趨勢，但是108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高達316人，較107年之285人不降反升，其中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高達168人，更較107年增加44人，創下近5年新高，相關產業勞動檢查及工安落實恐有不足之處。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之申請件數居高不下，歷年預算均不敷使用，110年度預算較109年度增加100萬元，連帶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災勞工補償經費亦從109年之2,000萬元增加為4,000萬元，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職災事件應深入分析發生原因，持續追蹤並加強相關產業或業者之勞動檢查，以減少職災發生。綜上，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109年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勞動檢查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本部一向將其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並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優先實施檢查，檢查種類包含一般勞動檢查、專案檢查、精準檢查、動態稽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等，強化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作業安全，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109年度本部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計12萬599場次，停工2,257件次，罰鍰6,964件次，罰鍰金額計新臺幣3億1,282萬元。</p> <p>二、本項業於110年5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27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	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9,089萬4千元，其中包括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等。檢視近10年來的勞保職災給付認定統計，在過勞猝發腦心血管疾病方面，死亡的有255人、失能181人、傷疾286人；而近6年來，勞工保險局也統計出前3名請領的行業，第1名就是保全，第2名製造業，第3名是運輸與倉儲業。然而，要被認定是「職業病」有一定難度，是否存在更多的隱藏黑數？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檢討認定標準，強化職業病之判定機制，保障個案權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為精進過勞認定原則與強化判定機制，已邀集專家研商過勞認定原則，並將會議結論提供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及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作為相關職業疾病診斷之參考。而現行我國過勞認定標準係與日本一致，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所提每週55小時以上之工作時數標準，亦屬我國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之評估範圍，適用尚無疑慮。惟考量國際文獻之更新，宜滾動式檢討相關認定標準，爰本部已將該指引納入本(110)年度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增(修)訂計畫，並函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協助收集更多流</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病學證據，俟透過專家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再予檢討調整。</p> <p>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58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七)	<p>查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勞政機關配置之勞動條件檢查員，除臺北市編制8人、新北市編制4人外，均係以聘用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力之保障相較於編制之正職人力有極大落差，薪資、升遷及發展較為受限，亦會連帶影響約聘勞檢員之留任意願。且依據107年監察院所提「勞動檢查員工作權益保障」案之調查報告，檢查員加班時數甚有超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20小時上限情形甚為普通，勞動部允應協助改善該等人員工作條件。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就「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含近3年檢查員加班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聘用檢查員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且進用職級已較其他機關佳，訂有完整晉升機制與職涯規劃，另合理調整檢查員工作負荷及強化支持措施，以保障勞動條件檢查員勞動權益。</p> <p>二、本項業以110年7月2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920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度預算編列1,300萬元辦理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近年來領取是類慰助金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為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以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針對是類慰問案件之調查與追蹤控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已與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保險局建立相互勾稽比對機制、加強各單位間聯繫通報、將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及事故調查通報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重點檢查對象、持續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機制，並推動公共工程及大型營造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是類案件之調查及追蹤控管機制。</p> <p>二、本項業於110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37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照顧未加保之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之生活，於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預算編列1,300萬元作為慰助服務之預算，惟慰助金案件數逐年增加，且縱使為符合實際需求108年起是項預算每年編列1,200萬元，108年度之決算數仍較預算數增加190萬元；且經審計部查核108年1至7月份核發79件</p>	<p>一、本部已與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工保險局建立相互勾稽比對機制、加強各單位間聯繫通報、將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及事故調查通報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重點檢查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慰問金案件中，應加入勞工保險而未加入者有13件，仍有4件尚未依規定妥處，審計部針對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是類案件中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之情形提出意見促其改善，而職業安全衛生署亦應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以強化對勞工之保障，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前述情形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象、持續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機制，並推動公共工程及大型營造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是類案件之調查及追蹤控管機制。 二、本項業於110年5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28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中為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編列463萬9千元；據職安署108年職業災害重點統計數據顯示，重大職災死亡人數316人，較107年增加31人；重大職災前兩行業死亡人數分別為營造業168人、製造業75人，其中營造業較107年增加44人，可見108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增加主要係因營造業死亡人數大幅增加，此外109年為因應公共工程及台商回流興建廠房等需求也使營造工程增加，也經常傳出工安意外等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對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於110年12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本署於110年加強對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具體工作事項包括：執行勞動檢查M化(Mobile)計畫及建置在建工程地圖、數位職災報告書等，以提升營造檢查績效；加強勞動檢查員專業技能，以協助營造業建構營造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檢查主管工作圈及每季召開會議，以滾動檢討營造減災策略及作法；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目標110年監督檢查總量提升至6萬5,200廠次以上。統計110年迄5月底止，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共計2萬7,600廠次，較108年及109年同期平均檢查量增加21%；另110年1~4月營造業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2.690，較108年及109年同期平均下降4.8%。 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39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	一、為強化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為促使職安署強化機關間溝通協調，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案件管控與追蹤機制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件之管控與追蹤機制，本部已於109年11月9日修正「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對於經移送地方檢察署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偵結情形或法院判決結果，勞動檢查機構應每半年函請查復辦結情形；勞動檢查機構應於接獲前述機關來文時，將偵結情形及判決確定結果登錄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移送案件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刑、緩刑等之裁判確定者，勞動檢查機構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署業配合上開要點修正，新增上開系統移送案件相關登錄功能，供勞動檢查機構登錄資料、管控及追蹤案件，俾辦理後續行政裁處事宜。</p> <p>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551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購建辦公大樓於109年度編列預算5,099萬4千元，110年度增編66%至8,440萬6千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109年10月30日有1合格投標者參與標案，嗣後將進行議價程序，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案辦理情形。</p>	<p>一、本工程歷經3次流標，第4次公告招標僅1家廠商投標，已於109年11月26日決標，109年12月10日完成簽約，於110年1月9日開工，截至110年6月30日止，預定進度2.27%、實際進度4.02%、施工進度超前1.75%，已完成鋼板樁、中間樁打設及地質改良施工項目。</p> <p>二、本署將賡續積極辦理管控作業及落實預算執行，除洽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技服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應辦事項、申請估驗及請款作業，</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請技服廠商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竣工。</p> <p>三、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8,440萬6千元，此項辦公大樓購建計畫係勞動部與財政部合署興建辦公廳舍，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計畫」，是項計畫於106年6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期程107至110年，礙於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完成後尚有經費缺口，行政院另於108年9月12日將期程延長至111年並調增總經費至5億餘元，惟該計畫之工程發包已歷經2次流標，109年9月13日第3次上網公告，預計於同年10月20日截止投標並開標，可見是項計畫歷經108年度延長期程、109年度2次工程發包流標後，至109年10月中旬前仍未能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職安署應確實執行進度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完工，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提交進度檢討報告及後續興建計畫執行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工程歷經 3 次流標，第 4 次公告招標僅 1 家廠商投標，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簽約，於 110 年 1 月 9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2.27%、實際進度 4.02%、施工進度超前 1.75%，已完成鋼板樁、中間樁打設及地質改良施工項目。</p> <p>二、本署將賡續積極辦理管控作業及落實預算執行，除洽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技服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應辦事項、申請估驗及請款作業，並請技服廠商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竣工。</p> <p>三、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9,089萬4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惟經實地查察，職災勞工家屬常於勞工死亡、重傷之職業災害發生時，未有管道得知事件發生經過，亦未提供家屬職災調查之進度與調查結果。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重大職災通報及調查時，亦將通報之內容告知家屬，並說明後續職災報告調查作為，再於職災報告完成後提供給家屬，以供家屬了解案情或後續於法院訴訟之用。</p>	<p>一、本部已規劃修正「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將重大職災通報內容及後續調查作為告知家屬，並提供重大職災報告書予家屬。</p> <p>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47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p>社工人員為現代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然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惡劣，長期未有改善之跡象。近期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遭爆發生回捐剝削、惡意逼退之情事，據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指出，該協會已有超過20位社工向外求助，總回捐金額破百萬元，違法情節極其嚴重。另查2016年主計總處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顯示，「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企業家數為1,368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020年對其所擬定之專案勞檢目標僅70家次，顯有不足。為守護社工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至2020年目標1.5倍以上；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彙整後將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提報衛生福利部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為守護社工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110年所規劃「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調升至105場次(較109年成長1.5倍)，並提報「受裁罰事業單位清冊」予衛生福利部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項業以110年5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716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每年發生重大職災案件約佔全產業之一半，災害類型以墜落及倒塌、崩塌災害為主。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持續降低營造業職災，精進減災重點工作事項，除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擴大防範，並運用科技減災、職災地圖與營造工程科技防災規劃(地圖區域繪製操作、行動裝置APP操作、巡視現場紀錄、工地資料查看)等作法，仍應提升監督檢查品質，督促營造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將提升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有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0年提升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之具體工作事項包括：執行勞動檢查M化(Mobile)計畫及建置在建工程地圖、數位職災報告書等，以提升營造檢查績效；加強勞動檢查員專業技能，以協助營造業建構營造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勞動檢查機構營造業檢查主管工作圈及每季召開會議，以滾動檢討營造減災策略及作法；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目標110年監督檢查總量提升至6萬5,200廠次以上。統計110年迄5月底止，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業之勞動監督檢查共計2萬7,600廠次，較108年及109年同期平均檢查量增加21%；另110年1~4月營造業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為2.690，較108年及109年同期平均下降4.8%。</p> <p>二、本項業於110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40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p>勞動部107及108年2年編列未加勞保補助經費編列2千萬元，110年編列預算4千萬元，惟近年職災勞工補助件數未有大幅成長，卻倍數編列經費，未有明確說明，有浮編之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確實檢視合理編列經費之計算基準，於預算案通過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每年平均發給金額約為 4,000 萬至 6,000 萬元，依該法第 4 條編列專款支應，未用罄之部分則保留作為結餘款。107 年至 109 年雖每年編列 2,000 萬元，惟不足部分仍得以上開結餘款支應。截至 109 年底，上開結餘款僅餘約 8,800 萬元，推估 110 年如編列 2000 萬元，累計結餘 1 億 800 萬餘元，扣除支出 5 千萬餘元，僅結餘 5,800 萬餘元。為避免該結餘款提早用罄，致嚴重影響職災勞工權益，故 110 年編列 4,000 萬元。</p> <p>二、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p>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以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勞動部長期以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TOSHMS），法規雖已要求顯著風險事業規模勞工人數200人以上，以及中度風險事業勞工5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惟因國際標準ISO45001及國家標準CNS45001已於107年陸續發布，事業單位有否積極落實仍待確認，為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落實保障職場安全與勞工健康，並與國際規定取得一致性作法，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之現況及未來研提精進對策，並於6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我國TOSHMS驗證之標準已修正為國家標準CNS45001，110年針對未通過TOSHMS驗證且應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本部將優先施以抽查，確認事業單位所推動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對於通過TOSHMS驗證，且職業災害發生率低於同業平均值之事業單位，採取輔導、督導或高階主管座談等方式，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精神。</p> <p>二、本項業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439 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p>起重機、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具有相當容量者，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因操</p>	<p>一、本署業委託專業資訊廠商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過程中會吊掛重物或儲存巨大之能量，如發生意外除造成事業單位嚴重損失外，將導致作業場所人員之受傷甚至死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及相關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限，應經定期檢查合格，經統計每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定期檢查達9萬座以上，負責實施定期檢查之代檢員達133人，勞動部應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落實相關安全檢查，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對於現行以人工分案之申請案分案作業，應改以資訊系統輔助分案，以減少人為干涉。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建立公平之電腦輔助分案機制，強化案件指派之公平性，並於2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理系統，建置電腦輔助排程功能，預定110年10月完成。 二、本項業於110年6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087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	穩定的勞動力是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支柱，保護職場勞工作業安全更是維持企業穩定勞動力的主要因素，近年來高空工作車的操作安全問題屢屢造成工安意外的隱憂，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源頭管理制度之預防職災效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分析高空工作車之勞工安全危害導因，檢討研擬降低危害的措施，推動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安全機械設備致受職災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檢討降低高空工作車操作風險之推動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確保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本部業修正並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條文，增訂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並於該規則修正發布1年後施行。為利事業單位(雇主)因應前開規則之修正，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已規劃並積極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課程之種子講師培訓，及訓練單位申請資格與申辦程序等相關教育訓練與說明會，藉由提高操作者之操作安全衛生知能及防護觀念，降低相關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 二、本項業於110年5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2845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惟查，職安署自2019年起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後，致整體勞動條件之檢查量能大幅縮減，檢查場次從2018年的6.7萬場次，減少至2019年的4萬場次；檢查家次亦從2018年的5.7萬家次，減少	一、為達大院所作決議之目標場次，本部已於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律定各地方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自110年度起勞動條件檢查場次原則不得低於法遵訪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2019年的3.4萬家次。另外，也造成2019年專案勞檢之達成率僅有70.2%，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2021年起，勞動條件之檢查場次不得低於法遵訪視之1.5倍，且勞動檢查場次應逐年增加，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實施法遵訪視前之基本檢查量能，保障勞工權益。	<p>之 1.5 倍，並應據以規劃推動勞動條件檢查業務。</p> <p>二、至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偏低的部分，本部並將藉由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平時督導及每 2 年實施績效考核評鑑等方式，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藉由提升檢查效率方式，逐步朝向推升檢查量能之目標前進，以兼顧檢查品質及量能。惟因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且具有不確定性，具體提升狀況仍將視疫情發展而定。</p> <p>三、本項業以 110 年 6 月 4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7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查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億2,534萬元，執行業務內容說明及預算，與108、109年度相同；考量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勞動部應編制定額代行檢查人力，精進代行檢查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安全。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0年6月前，將代檢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截至 110 年 5 月底，代檢機構已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合計 30,767 座次。</p> <p>二、為精進代檢員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職能，迄 5 月底止，已辦理 EN1299 積載型起重機標準解說等在職訓練 6 場次，參加人次達 265 人，以精進代檢員檢查職能，有效提升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p> <p>三、為加強監督管理，以有效提升代檢業務品質，已訂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督導，截至 5 月底已辦理完成 1,699 督導場次。</p> <p>四、本項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00203090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二十三)	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	一、本部已與勞動檢查機構及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之「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300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評估報告指出，103至107年度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案件數逐年增加，108年度雖有趨緩，惟仍較106年度以前高，且事業單位或未依限主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或職災死亡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工保險局亦未依規定落實裁罰案件，復以職安署核發未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案件近年來增加不少，應加強落實是類案件調查及後續追蹤控管機制，俾利強化對勞工之保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工保險局建立相互勾稽比對機制、加強各單位間聯繫通報、將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及事故調查通報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重點檢查對象、持續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機制，並推動公共工程及大型營造業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是類案件之調查及追蹤控管機制。</p> <p>二、本項業於110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337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四)	<p>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18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載述勞動檢查單位針對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分情形，其中職安署所屬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廠次合計1萬4,652廠次，處分件數1,744件次，處分率11.90%。經查職安署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經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未處分之案件，並無另行統計及追蹤未處分之緣由，致無法掌握其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成果全貌，亦不利檢查人員累積檢查經驗。為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增進檢查效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統計與追蹤所有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移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於3個月內就加強管考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2021年後，審視與研究2020年相關未處分案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結果與後續精進勞檢策略之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前已建立移送處分案件之資訊系統控管機制，並要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移送案件前，應將各處分案件資訊登錄於系統，各地方政府亦應將案件處分結果填復於系統，俾利追蹤控管。</p> <p>二、本部並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查察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時，應確實收集各項證據，交叉比對確認違法事實，並輔以訪談勞工之機制，並精進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教育訓練，並輔以定期舉行之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即時檢討實務常見問題，以齊一檢查機構與地方政府間之尺度。</p> <p>三、本案後續將依據決議，針對109年度地方政府相關未處分案件進行通盤審視與研究，並提出研究結果與後續精進勞動條件檢查策略之書面報告予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項業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而專案勞檢係以風險分級方式，特別針對高風險行業及單位進行檢查，例如以公共安全、弱勢扶助、知識密集、常態違規及社會關注等面向切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改善，以符合勞動法令之最低標準。惟查，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職安署 2020 年規劃之專案勞檢量能減為 4,000 場次，僅有 2019 年目標的一半。為維持專案勞檢之基本量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因疫情考量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自 2021 年起，專案勞檢之規劃目標不得低於 5,000 場次，且應逐年增加檢查量能，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權益。	<p>一、為加強對於高工時、高違規與社會高度關注企業之監督檢查量能，本部於 110 年所規劃專案檢查已參照委員之提案調升至 5,000 場次，並滾動檢討執行方式及效能。</p> <p>二、本項業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715 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勞動監督檢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核心業務，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並確保雇主能切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所制定之最低標準。惟查，職安署自 2019 年提出「優化勞檢實施策略」，改以兩人一組之方式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在維持檢查量能的前提下，勞動檢查員之需求恐將大幅增加。另據職安署之資料顯示，2020 年勞動檢查員之預算員額共 1,033 人，而實際在職人數僅 917 人，凸顯現有勞檢人力之不足。為維持勞動檢查之基本量能，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督促六都政府共同補足相關人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檢查之品質，保障檢查員之勞動權益，並確保廣大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不受影響。	<p>一、本部歷來均以爭取增加正式職員為目標，積極向行政院提報增補勞動檢查人力，已使全國勞檢員額達 1,033 人。</p> <p>二、本部規劃完整之晉級制度設計，於檢查員之上並增設「聘用專員」及「聘用視察」等職級，使久任優秀之檢查員有晉級及提升待遇之機會。</p> <p>三、比照各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爭取經費給予檢查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並持續規劃辦理各類訓練、講習、工作圈、工作會報等研討活動，另亦積極推動檢查資訊系統行動化，協助檢查同仁於外部實施檢查時，能運用平板等行動裝置進行資料查詢及輸入，以減化行政作業。</p> <p>四、本項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801 號函覆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